

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涉及诉讼、对外担保及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近期自查发现，因公司内部信息沟通，文件传递存在问题，公司未及时接到法院的相关法律文书，未能及时查询中国信息公开网，导致公司未能及时披露涉及诉讼、对外担保及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等相关公告，现予以补充披露：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一）》（补发）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4）；《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二）》（补发）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5）；《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三）》（补发）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7）；《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（一）》（补发）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6）；《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（二）》（补发）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8）；《关于公司、公司董事、高管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》（补发）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3）。

公司对上述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

表歉意。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、及时和完整。

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9 日